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98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被告 蔡心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
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81元（計算
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
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5,37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5,240	114/4/7	114/4/8	(2/365)	8.63%			7.21
	小計									7.21
合計	15,381									